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

財務顧問



Ignite Capital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及營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基礎代價為22億港元，將以現金及33,057,851股代價股份（按每股6.050港元的發行價計算）組合支付（須受下文所述價格調整機制的規限）。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股份

將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而發行的33,057,851股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1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3%。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該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訂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目標集團的估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法(已計及預期將為目標公司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估值僅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就該規則所要求的資料作出進一步公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及營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基礎代價為22億港元，將以現金及33,057,851股代價股份(按每股6.050港元的發行價計算)組合支付(須受下文所述價格調整機制的規限)。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Yovole Cayman，作為賣方
- (iii) 營運公司，作為一間目標公司
- (iv) 上海有孚網絡
- (v) 安柯，作為賣方及目標集團的最終控制人

各方進一步同意，於截止前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後，目標公司、目標香港公司、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許可公司各自亦加入本協議。據董事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涉及的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該等股權代表目標公司及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將就目標集團作一系列重組步驟（「**截止前重組**」），該等重組須盡快完成，且無論如何須於支付按金（定義見下文）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截止前重組應包括註冊成立目標公司，該公司隨後將註冊成立目標香港公司、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並設立由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許可公司，並以許可公司名義開始申請必要的電信營運牌照。

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次收購的代價為22億港元（即基本代價，可根據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將按照下表所示，以現金及代價股份分四期支付。

本協議項下的代價乃參照基準代價計算，並按以下方式調整：(i)加上目標集團於截止日期的現金（如有）；(ii)扣除協議所規定目標集團於截止日期的相關債務（如有）；及(iii)加上或扣除於截止日期營運資金較於協議日期營運資金高出或低於的金額。目標集團截至截止日期之財務報表（「**截止日期報表**」）將由買方於完成後編製，並由賣方根據協議予以確認。儘管設有價格調整機制，最高代價不得超過25億港元。

- (a) 若上海有孚網絡於有關日期成為營運公司的唯一註冊法定擁有人，則應於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1億港元之代價（「**按金**」）；
- (b) 於完成的先決條件獲滿足，或由本公司正式豁免後，應於截止日期將5.6億港元之代價以現金支付至賣方開立之託管銀行賬戶（「**託管賬戶**」）；
- (c) 代價中的6.6億港元應於第三期付款條件獲滿足或由本公司正式豁免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d) 餘下之代價(經上述代價調整機制調整後)應以現金及33,057,851股代價股份的組合方式支付予賣方，時間為以下三項條件均已滿足後的5個營業日內：(i)第四期款項的條件已獲滿足或由本公司正式豁免；(ii)截止日期報表已定稿；及(iii)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款項之支付，須以於相關支付時間已滿足或持續符合若干慣常先決條件為前提，包括：

關於第二期款項之支付

- (i) 本公司已就支付代價第二期所需資金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融資協議；
- (ii) 營運公司維持穩定營運，並持續持有其主要業務所需之所有有效牌照及資格，營運公司已與其供應商訂立此類供應合約，該等合約對於其營運屬必需；
- (iii) 本公司指定的人選已獲委任為目標香港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監事及法定代表人(視情況而定)，且已就該變動完成相關備案；
- (iv) 目標集團的若干關鍵員工已訂立僱傭、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其條款期限不少於五年，且內容符合本公司要求；
- (v) 營運公司及目標集團其他成員的財務狀況、監管環境及關鍵業務關係於完成前均未發生任何不利的重大變動；
- (vi) 賣方所作出的若干慣常聲明及保證，於完成前仍須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

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亦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且僅可由本公司予以豁免。

關於第三期款項之支付

- (i) 營運公司已妥善執行並維持常規營運及維護工作(包括任何必要之大修)，並通過其資格及系統認證之年度審查，以及通過其業務夥伴所要求之資格審查；

- (ii) 營運公司已取得相關牌照，並就其在設備租賃及運算能力服務領域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訂立供應及客戶合約，營運公司已訂立具約束力的服務協議或合作協議，該等協議應於該年度產生額外年度化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不低於人民幣4.8億元，並於該等協議期限內產生總計不低於人民幣24億元的合約價值；
- (iii) 賣方已設立許可公司（該公司須已取得必要的電信營運許可證），且許可公司已轉讓予登記股東，相關各方亦已訂立合約安排；
- (iv) 賣方已將營運公司的所有權及產權轉讓予新外商獨資企業，

關於第四期付款

- (i) 營運公司已妥善執行並維持常規營運及維護工作（包括任何必要的大修），並通過其資格及系統認證的年度審查，以及通過其業務夥伴要求的資格審查；
- (ii) 營運公司已就其新業務機會向客戶履行相關交付或結案義務，且未發生可能導致該等業務協議終止的重大違約行為。

代價股份

將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而發行的33,057,851股代價股份，將作為本公告所述第四期付款的部分履行而發行，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1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3%。透過代價股份應付的總代價約為2億港元。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6.050港元，相對於：

- (a) 較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6.050港元收市價無折讓；及
- (b) 較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每股4.87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4.13%。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165,289.255港元。本公司認為，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因素，故該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對代價股份的禁售

根據協議，賣方承諾，於代價股份發行及上市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均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估值報告所載之評估價值約24.7億港元、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財務表現；目標集團之業務概況及前景、整體市場氣氛以及目標集團之表現。

該估值報告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的結果作為目標集團股權估值的最終結論。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故此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是次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該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機構。

完成與終止

完成將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5個營業日內落實。交易應於協議簽署後45日內完成，或於協議各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下列情況下，可終止協議：

- (a) 倘因賣方或其關聯方之行為導致收購事項無法完成，本公司可終止協議，並要求賣方將本公司已支付的任何款項，以及一筆等同於按金的額外金額，退還予本公司；
- (b) 倘因本公司或其關聯方之行為導致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或本公司拖欠任何部分之代價（且未能在賣方或其關聯方提出要求後15日內支付），則賣方可終止本協議，且無須退還按金；

於任何情況下，違約方除須根據上述條款支付賠償外，仍須就其違約行為所導致之實際損失，向非違約方承擔責任。

有關交易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將設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透過合約安排持有目標集團旗下各實體，包括目標香港公司、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許可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全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服務，目前提供該等服務，且目標集團現已持有提供此類服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營運公司已在互聯網數據中心及雲計算領域建立廣泛的網絡及人脈，並具備購置其雲計算服務所需之高效能GPU的資格。

根據目標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於2025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275.8百萬元。目標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其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9,519	76,971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6,004	(38,772)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6,004	(38,772)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73,151	56,331

賣方

賣方為Yovole Cayman，其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其集團於中國境內經營各類數據中心及雲計算相關業務。安柯先生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3)。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建築的建造、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

合約安排

採用合約安排之背景及理由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預計將與營運公司及其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收購營運公司內的所有經濟權益及利益。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營運公司的所有權；鑒於下文所述的外資限制，各方將終止可能受外資持股限制所規範之相關許可證。為持續進行所有營運，賣方已承諾為受外資限制約束的許可公司取得必要的電信營運牌照(定義見下文)，並將許可公司的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於轉讓完成後，其亦將應促使登記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可能指定之新登記股東。許可公司乃將透過合約安排設立並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實體。就合約安排而言，登記股東將擔任許可公司的直接境內控股公司，並持有其100%股權；而許可公司將主要從事在中國境內提供雲計算服務，該等服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外資持股限制所規範。

外國實體若擬在中國境內經營特定業務，須遵守中國境內的相關限制規定。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目錄**」）中對IDC業務的定義（該目錄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9年6月6日作出最新修訂），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亦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如目錄進一步闡述，(a)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乃指透過互聯網或其他網絡，利用數據中心所提供的設施及資源，以即時獲取與擴展、按需使用及合作共享等方式，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數據儲存、互聯網應用環境開發、互聯網應用規劃、營運及管理；(b)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乃指利用接入伺服器及相應的軟硬件資源建立服務節點，並利用公共通訊基礎設施將該等服務節點連接至互聯網骨幹網，從而為各類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許可公司擬開展的雲計算服務，具體對應於上文(a)項所述的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及(b)項所述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因此，許可公司所提供的此類服務被視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的一部分，構成目錄所列增值電信服務的分項類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2016年版）》的規定，此類業務的營運，須分別就上述服務取得電信增值服務營運許可證（統稱「**電信營運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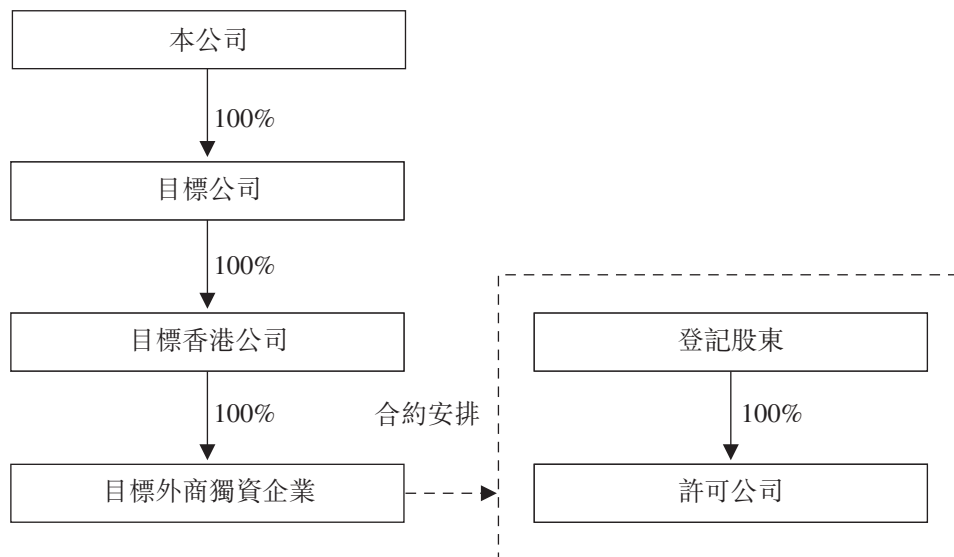
與此同時，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所規範，該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共同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規定，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範圍內（「**中國的世貿組織承諾**」），境外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與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相關的業務）之任何企業超過50%的股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被歸類為境外投資者。

根據中國的世貿組織承諾，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不屬於中國的世貿組織承諾所涵蓋的電信業務範圍。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不屬於中國的世貿組織承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境外投資者原則上不得持有從事該等業務的任何中國企業的任何股權，除非(a)該等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統稱「**CEPA**」）所規定的相關營業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具備實質營運經驗、納稅及僱員人數等要求，於此情況下，境外投資者須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方可在從事上述受限業務的企業中持有股權；或(b)就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而言，對於(i)在中國自由貿易試驗區（「**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成立並註冊的企業；(ii)其設施位於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及(iii)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則境外投資者可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持有從事互聯網接入服務之企業的股權。據目標公司確認，(a)其任何並非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香港公司，均未進行任何實際業務營運，且無法滿足CEPA下的業務營運要求；及(b)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提供的互聯網接入服務並非僅限於自由貿易試驗區內。

於2026年6月26日，中國法律顧問就外資限制問題與工業和信息化部進行口頭諮詢。據工業和信息化部表示，境外投資者原則上不得持有任何從事上述受限業務的中國企業的股權。特別是，若許可公司由任何不符合CEPA資格要求的境外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投資或持有，則許可公司將受上述一般性禁止規定的約束，因而無法取得相關的電信營運許可證。根據與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口頭諮詢，並參照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標公司實際上將不得持有任何從事上述受限業務之實體的股權。

合約安排

鑒於前述中國法律對外資持股及投資的限制，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系列協議，共同構成合約安排，即：(i)授權書（「**授權書**」）、(ii)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iii)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諮詢協議**」），(iv)獨家選擇權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v)配偶同意（「**配偶同意**」）。該合約安排將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之間既有的合約安排實質上相似。合約安排於完成後的架構詳情及各協議的具體內容概述如下：



獨家諮詢協議

- 協議各方：
- (a) 許可公司；及
 - (b)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期限：自獨家諮詢協議簽署日期起生效，並永久有效，除非根據該協議條款提前終止。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時向許可公司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或於協議規定的特定違約事件發生時立即終止本協議。

目標事項：根據獨家諮詢協議，許可公司將以獨家方式委聘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就許可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全面的管理諮詢及業務支援服務，包括授權許可公司，使其得以基於合法權利，就其主要業務使用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所擁有的技術及軟件；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的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設計、開發、維護及升級許可公司主營業務所需之技術，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開發、維護及更新相關應用軟件；應許可公司不時要求提供全面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為許可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人員培訓；作針對特定技術及市場之研究及分析（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進行之任何市場調查）；協助制定企業管理模式、業務計劃及業務策略；協助許可公司識別並發展業務合作關係；及提供許可公司不時要求且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其他合理服務。

獨家選擇權協議

- 協議各方：
- (a) 許可公司；
 - (b)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
 - (c) 登記股東

期限： 自獨家選擇權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形發生為止：
(a) 許可公司的所有資產及／或登記股東持有的許可公司全部股權已依法且有效轉讓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或(b)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向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目標事項： 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身為許可公司100%股權登記持有人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獨家且不可轉讓的購買選擇權，以要求登記股東將許可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股權**」）或許可公司的其他資產出售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確定行使該選擇權時購買股權或許可公司的其他資產的時機、分期次數、方式及比例。為行使該選擇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將向登記股東及許可公司發出書面收購通知，其中除其他事項外，須載明擬收購的股權比例及收購價格。

股權的收購價格應為行使時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或相關中國主管機關可能要求的其他價格）。

登記股東與許可公司承諾，於收到該收購通知後，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促成將相關股權轉讓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

各方進一步同意，一旦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股權，並從事相關受限業務，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行使購買選擇權以收購股權，屆時各方應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的條款促使協議終止。

授權書

- 各方： 登記股東
- 期限： 自股東權利授權書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a)登記股東持有的許可公司全部股權已依法且有效地轉讓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或(b)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終止授權書為止。
- 目標事項： 根據股東權利授權書，身為許可公司100%股權登記持有人的登記股東，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各自的被提名人(包括董事及其各自的繼任者，以及任何取代彼等的清盤人，但不包括登記股東及任何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專屬代理人及授權人，根據許可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行使其於許可公司內的所有股東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代表登記股東出席許可公司的股東大會，並簽署相關會議記錄及決議案，或代表登記股東作出任何股東決定；(ii)根據法律及許可公司的組織章程，行使登記股東所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許可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就註冊資本增減、合併、分拆或股權轉讓等事項作出決定的權利，決定許可公司業務政策及投資計劃之權利，以及批准許可公司財務預算、決算及利潤分配計劃之權利；(iii)作為登記股東之授權代表，提名、委任及選舉許可公司之法定代表、主席、董事(或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就許可公司之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事宜作出決定；(iv)簽署許可公司股東須簽署的所有文件，並向相關登記機關提交任何備案文件；及(v)行使登記股東根據許可公司組織章程(如適用)及適用之中國法律所享有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酌情不時更換或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授權代表，以行使上述股東權利；該授權代表於授權範圍內所為之任何行為，均應視為登記股東之行為。授權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於登記股東於許可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期間內持續有效，或直至合約安排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

承諾事項：

根據股東權利授權書，登記股東承諾（包括但不限於）：(i) 授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代表的授權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且其本人將不再親自行使任何相關股東權利；(ii) 其本身不會行使本授權書所授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之任何相關股東權利，亦不得授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以外之任何第三方行使本授權書項下之任何權利或任何類似權利；(iii) 本授權書所授予之授權，不會導致許可公司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授權人士之間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iv) 倘若許可公司發生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其將無償或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所接收的所有資產（包括許可公司之股權）轉讓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若法律禁止此類轉讓，則應為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資產，並確保許可公司的資產出售能保障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權益；及(v) 倘若發生破產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許可公司股權權益之情況，其應確保任何繼受之第三方簽發與本授權書內容完全相同之授權書，並承擔本授權書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上述承諾旨在確保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能透過其指定代表，有效行使在許可公司中的全部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從而維持對許可公司的關鍵公司及營運決策的控制權。

股權質押協議

協議各方：

- (a) 許可公司；
- (b)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
- (c) 登記股東

期限： 自股權質押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形發生之日或之前：(a)獨家諮詢協議及獨家選擇權協議已屆滿或遭提前終止，且該等協議項下之所有服務費已全數付清，且許可公司不再承擔獨家諮詢協議及獨家選擇權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或(b)登記股東已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將許可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之受讓人。

目標事項：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作為質權人，同意將其於許可公司持有的股權(連同其日後可能取得的任何額外股權，包括透過增資或花紅發行取得者)(「**質押股權**」)質押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登記股東及許可公司依合約安排如期履行所有義務之持續擔保。受擔保的義務涵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協議應付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服務費、損害賠償、彌償責任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所有相關執法費用(包括法律、仲裁及保全費用，以及質權股權的估值及出售成本)。

於協議期限內，質押股權必須保持未受任何其他抵押、質押或負擔的狀態，且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出售或進一步設定負擔。只要質押仍然有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花紅)。若根據合約安排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且未於規定期限內予以補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執行該質權，包括出售全部或部分質押股權，並優先將所得款項用於清償有擔保債務及執行費用；若有剩餘款項(如有)，則退還予登記股東。該質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所有有擔保債務已全數清償，或合約安排已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

配偶同意

協議方：任何登記股東之配偶

於適用情況下，登記股東之配偶將簽署一份不可撤銷的承諾書，其中規定：該配偶除其他事項外，將(i)不得採取任何意圖干擾上述安排之行動，包括聲稱該股權屬於其個人財產或共同財產；及(ii)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授予配偶的、有關該股權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或權益。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根據該條款，若因履行合約安排或與之相關而產生任何爭議，各方應透過協商解決因相關協議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倘若各方未能於相關爭議發生後六十(60)日內就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作出仲裁。

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就許可公司的股份或資產裁定救濟措施，或頒佈禁制令(例如限制經營業務、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的轉讓或出售)，或下令將許可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中國及許可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申請臨時救濟或禁制令救濟。

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指出，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款可能無法執行。舉例而言，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頒發此類禁制令，亦無法命令許可公司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頒發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執行令，在中國境內可能不予承認或無法執行。

繼承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繼承規定的前提下，合約安排中所載之條款對登記股東之任何繼承人亦具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乃合約安排之簽署方。因此，繼承人若有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若發生違約情況，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可向繼承人行使權利。

虧損分擔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均無法律義務分擔許可公司的虧損，亦無義務向其提供財務支援。此外，許可公司為有限公司，應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獨自責任。

儘管有上述規定，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必要中國營運許可證及批准的許可公司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營運，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若許可公司蒙受虧損，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如上所述，鑒於目標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部分業務運作將透過許可公司進行（該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准），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若許可公司蒙受虧損，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授權書，登記股東承諾，於許可公司清盤時，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許可公司清盤委員會的成員。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若根據中國法律須進行強制清盤，身為許可公司股東的登記股東應於清盤完成後，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從清盤中獲得的款項贈予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

據此，倘若許可公司進行清盤，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獲得許可公司的清盤所得款項。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為減輕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於授權書承諾，不可撤銷地委任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人士）為其唯一且專屬的代理人，就其作為許可公司股東之權利所涉及的所有事項代表其行事，並行使其作為許可公司登記股東之所有權利。登記股東無權將其根據授權書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轉讓或更新予任何第三方，除非事先獲得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

合約安排是否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項合約安排(經相關各方正式簽署後)均對相關各方具約束力,且均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之規定(特別是關於「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之條文),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之任何導致合同無效之情形;
- (b) 構成合約安排基礎之各項協議的簽署、交付及生效,無需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向其備案,惟以下情況除外:(i)股權質押協議所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須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i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出售任何股權質押,須經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或登記;(iii)根據合約安排轉讓或授權知識產權(如適用),須向中國監管機關辦理登記;(iv)未來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收購股權或資產的選擇權,須視情況向中國監管機關取得相關批准、辦理登記或提交備案;及(v)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所規定的仲裁裁決/禁令救濟,須經中國法院承認後,方可執行該等裁決或救濟。

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及限制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日後有所變更,則本集團可能面臨嚴重後果,包括須放棄透過合約安排所獲得的權益。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境外人士持有中國境內特定業務的股權受到限制。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被歸類為外商企業。透過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已與許可公司及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告中題為「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本集團,關於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當局未來不會持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悖或有所不同的觀點。

《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境外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境外投資者**」）直接或間接作出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各項：(i)境外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境外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類似權利；(iii)境外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項目；及(iv)境外投資者透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境外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多種方式在中國進行投資」。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合約安排日後不會被視為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所指的外商投資形式；因此，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對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影響，均存在不確定性。

倘本集團的股權結構、合約安排及業務，或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許可公司的股權結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的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則相關政府機關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來處理此類違規行為，包括：

- (i) 對本集團處以罰款；
- (ii) 沒收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許可公司的收入；
- (iii) 撤銷許可公司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iv) 中止許可公司的營運，或對其營運施加限制或苛刻條件，迫使本集團進行耗資巨大且擾亂營運的重組；及
- (v) 採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因此，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日後有所變更，本集團可能面臨嚴重後果，包括須放棄透過合約安排所獲得的權益。

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導致本集團無法從許可公司獲得部分經濟利益，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可能會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施加額外要求，而該等要求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此外，倘若根據合約安排，目標全資外商獨資企業於許可公司所控制的任何股權，因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被法院扣押，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股權將在該等程序中根據合約安排轉讓予本集團。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對許可公司的控制權而言，合約安排的效力可能不如直接持有股權來得有效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該實體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依賴與許可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以控制許可公司100%的股權。

相較於直接持有股權，合約安排在賦予本集團對許可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能效果不盡理想。舉例而言，直接持有股權將使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藉此對許可公司的董事會進行人事變動，進而(在符合任何適用受信義務的前提下)對管理層作出調整。

倘若許可公司未能履行其根據合約安排所承擔的義務，本公司可能需承擔巨額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以行使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所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且因合約安排所生之爭議將透過在中國境內的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關於在可變權益實體背景下，合約安排應如何依據中國法律予以解釋或執行，相關先例極少，官方指引亦寥寥無幾。關於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合約安排包含相關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許可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救濟措施、頒發禁制令及／或裁定該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包含相關條款，規定有管轄權的法院有權頒發臨時救濟。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此類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且仲裁機構無權裁定禁制令救濟，亦無權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境內可能不予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

倘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於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對許可公司行使有效控制，亦可能無法獲得其全部經濟利益。新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登記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許可公司的100%股權控制權乃基於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而登記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將持有許可公司100%股權擁有權權益)將不可撤銷地委任目標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各自的被提名人(包括董事及其各自繼任者、以及任何接替其職位的清盤人，但不包括登記股東及任何與目標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士)為其代表，以行使許可公司的股東投票權。因此，目標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不太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若極少數情況下發生利益衝突且無法解決，本公司將考慮撤換許可公司的登記股東。

合約安排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面臨轉讓定價調整及被課徵額外稅款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相關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及／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各方之間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磋商，並可能基於中國稅務目的調整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許可公司的收入與支出，則本公司可能面臨重大的不利稅務後果，這可能導致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許可公司的稅務負債增加。倘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許可公司的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其被要求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作為許可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所承擔的經濟風險及潛在虧損風險

作為許可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本公司將與許可公司共享利潤及分擔虧損，並承擔因許可公司業務營運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倘若許可公司面臨財務困難，本公司可能須提供財務支援。在此情況下，許可公司財務表現的惡化，以及本公司為其提供財務支援的需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無論如何，由於本公司將透過許可公司開展若干中國業務，其財務業績將反映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而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例如合併收益及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許可公司100%股權之限制

倘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收購許可公司全部或部分100%股權，該項收購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的代價可能須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及稅務調整。此外，收購及轉讓許可公司的100%股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及時間，這可能對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許可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仲裁員有權根據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裁決，以授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適當的法律救濟，包括對許可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施加限制、禁止其轉讓或出售，以及啟動許可公司的清盤程序。合約安排亦包括一項關於各方之間爭議解決的條款，據此，經請求後，具管轄權的法院應有權授予臨時救濟，例如下令扣押或凍結違約方的資產或股權。除中國法院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亦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具有管轄權。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予上述救濟或禁令救濟，亦無權命令許可公司清盤。此外，儘管合約安排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授予某些救濟或補救措施，但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救濟或補救措施可能不會獲得承認或執行。因此，倘若許可公司及／或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條款，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分的救濟，其對許可公司行使有效控制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且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風險

本公司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方面購買任何新保險。倘若未來因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合約安排之運作)，本公司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持續評估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效益。

許可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

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許可公司之全部股權，但合約安排將使本公司得以對許可公司行使百分之百的控制權，從而使本公司可獲得許可公司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相關合約安排已然落實)，許可公司的財務業績將100%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採用合約安排之理由

如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拓展中國雲計算業務及多元化服務項目以及與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之策略一環。為貫徹此策略，本公司擬收購目標集團，且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須與許可公司及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合約安排，以取得目標集團業務所需的相應電信營運牌照。

如本公告「採用合約安排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披露，境外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受限業務之實體(如許可公司)的股權，且並無實際可行的批准渠道將股權轉讓予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擬透過許可公司經營部分需持有電信營運牌照之中國業務。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在許可範圍內盡快就中國業務的營運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相關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股權比例，使中國業務得以在無需此類安排的情況下進行及營運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合約安排(由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即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立的公司所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合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及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合約安排均經精確設計，旨在促進本集團擬議的中國業務擴張，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同時確保其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可執行性。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並依據合約安排，控制許可公司的100%股權。因此，本公司可獲得許可公司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回報。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約安排亦規定，一旦頒佈有關外商投資經營中國業務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該等法規允許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許可公司的100%股權持有人，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立即解除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具有法律強制力，且合約安排將提供一項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對許可公司行使有效控制。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包括營運公司)在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時，並未遭遇任何管轄機構的干預或限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近年來積極轉型，從傳統的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承建商，轉型為綠色能源及循環經濟平台。根據本公司2026年年度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4.621億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183.1%，主要受惠於本集團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業務分部的顯著增長。本集團亦一直致力發展全球動力電池回收網絡及綠色能源基礎設施，包括電池儲能系統、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位於環保園的香港首座電動車電池處理廠，其策略方向是立足香港並向全球擴張。

董事會相信，憑藉本公司現有的能力並善用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能夠在人工智能運算產業中開展全生命週期業務，涵蓋基礎設施工程、採購及建造、高效能算力租賃，乃至產品生命週期結束後的數據中心機房及IT設施的退役電池回收。結合現有穩健的逆向供應鏈管理業務，本公司將致力為各持份者創造更佳成果。

在此背景下，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是一項重要且適時的策略舉措，有助本集團從綠色能源及循環經濟基礎設施拓展至算力基礎設施、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算力服務領域。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雲計算及數據中心相關服務，並具備相關能力，且將把業務擴展至人工智能運算中心營運及運算能力租賃服務。目標集團現有的雲計算能力、客戶群及營運經驗，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直接進入快速增長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運算能力服務市場的切入點。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多層面的潛在協同效應。首先，目標集團的雲計算、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運算能力業務，與本集團的綠色能源基礎設施能力相輔相成。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運算中心需要可靠、穩定且節能的電力供應，並日益需要低碳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特別是，電費通常是數據中心最重要的營運成本組成部分之一，而用於人工智能運算的高效能GPU伺服器，通常需要大量電力消耗及強大的冷卻基礎設施。本集團在電池儲能系統、動力電池回收與再利用、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及環境管理方面的經驗，可為本集團未來探索更環保、更節能的數據中心及運算能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奠定基礎。本集團亦預期能在數據中心營運方面獲得寶貴經驗及實務認知，並可藉此強化其現有的採購及建造能力，將服務範圍拓展至數據中心開發領域。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商業上可行之情況下，探索將其能源儲存能力、光伏相關機會及綠色電力採購資源，與目標集團的數據中心營運進行整合，包括峰谷電力管理、能源儲存部署及綠色電力供應安排。有關潛在整合有助於降低電費成本、提升能源效率、增強運算服務的價格競爭力，並協助目標集團從需要穩定且具成本效益運算服務的客戶處爭取長期合約。

其次，預期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範圍，並提升其循更廣泛價值鏈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本集團目前在綠色基礎設施、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動力電池回收、環境相關服務、供應鏈管理及能源儲存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與資源。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擴大服務範圍，涵蓋雲計算、人工智能運算基礎設施及運算能力租賃，從而使本集團得以逐步發展出更全面的「綠色能源＋數碼基礎設施」全生命週期的商業模式。有關業務擴展亦可能為本集團現有的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能力創造更多機會，包括根據實際項目需求及商業安排，潛在參與數據中心建設、升級、改造、維護及能源效率改善項目。

第三，目標公司持有國際認可的雲端合作資格，並已與主要業界參與者建立聯繫。預期目標集團將能提供高效能GPU雲端服務及／或運算能力租賃服務。董事會認為此舉具有策略價值，因為生成式人工智能、大型語言模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智慧製造及數碼轉型等技術的日益普及，已催生出對高效能運算能力的龐大需求。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把握雲計算、人工智能運算基礎設施及運算能力租賃市場的商機。

第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創造具實質意義的未來發展機會。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並一直致力於在香港建設以綠色能源及循環經濟為核心的基礎設施，包括環保園項目。本集團可於香港探索未來發展機會，包括人工智能運算服務、GPU雲端服務、綠色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以及面向企業、金融、科技及其他機構客戶的數碼基礎設施服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香港據點、綠色能源能力，與目標集團的人工智能運算基礎設施能力的結合，將有助於本集團未來參與香港及大灣區的發展，使其成為數碼創新、人工智能應用及可持續基礎設施的區域樞紐。

第五，預期收購事項將支持本集團多元化營收基礎及提升長期成長潛力的整體策略。本集團現有的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業務均以項目為基礎，且受市場週期影響；而其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境相關服務則已成為關鍵的成長動能。目標集團的雲計算及人工智能運算能力服務，有望開創一個具備經常性或按使用量計費收入特徵的科技驅動業務板塊，惟此舉取決於目標集團能否成功爭取客戶及簽訂合約。預期此舉將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並隨著時間推移降低對任何單一業務分部的依賴。

經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朝向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及可持續基礎設施的策略轉型；(ii)目標集團在雲計算、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運算能力方面的優勢；(iii)目標集團的產業連結，以及高性能GPU雲端及運算能力租賃服務的未來發展潛力；(iv)儲能、綠色電力解決方案與數據中心營運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v)香港、大灣區及中國更廣泛市場的潛在機遇；及(vi)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升其長期增長前景的潛力，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及營運公司的目標股權
「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之日
「本公司」	指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完成」	指	指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合約安排」	指	指透過合約安排對許可公司行使控制權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支付的22億港元代價（須受協議所載之調整機制規限）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33,057,851股新股份之總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9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53,374,782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人士或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6.050港元
「許可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將透過合約安排併入本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於中國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促成收購事項
「營運公司」	指	上海有孚雲計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股東」	指	上海有孚網絡，即根據合約安排成為許可公司的登記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以及根據合約安排成為許可公司任何後續登記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有孚網絡」	指	上海有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成為營運公司之登記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將於英屬處女群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Yovole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暫定名為YV CLOUD Limited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及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
「目標香港公司」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暫定名為智雲(香港)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併關聯實體)，其中包括目標香港公司、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許可公司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香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於2026年5月31日的估值所出具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亞太評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賣方」	指	Yovole Cayman
「Yovole Cayman」	指	Yovole Data Grou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協議項下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恆教授。